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兴唐街道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坤阳建筑水利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
处中心学校县十一小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县十一小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县十一小幼儿园。
3. 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施工（以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2097000.00元）；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以下节点进行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7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3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峥峥。执业证书：豫24120232024104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图纸；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兴唐街道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唐河县兴唐街道中心学校（公章） 承包人：河南坤阳建筑水利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高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833017279B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CC4F9L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旭生路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丁岗

街甘河湾社区77号

法定代表人：李高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高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76588 电话：18537356289

开户银行：唐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86221011000000698 账 号：41050175680800000549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坤阳建筑水利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县十一小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成 交 价：2097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县十一小幼儿园改扩建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 年 08 月 25 日